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晨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明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紘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陳報債權人已支付價金及違約金之金額各為何，並列出違約金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陳報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